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400,01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半年度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,596.21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 400,01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1 年半年度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01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,015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29 日